

第 1 屆思驗獎競賽辦法

東吳大學物理學系為因應資訊社會整體的學習模式變遷、增進素養導向的培育，以激勵本系學生解決科學、技術或社會上具關鍵性實際問題的潛能及創意發想，鼓勵學生做中學的風氣，在本系系友與教師倡議下，決議以永續育成的精神及主題式的方式舉辦「思驗獎」競賽。

第 1 屆思驗獎競賽相關事項如下：

競賽主題：能源相關議題（鼓勵運用物理原理加上突破性創新思維及應用 AI 和大數據分析）。

參賽資格：東吳大學物理學系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 3 人（含）以上組隊。

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00 前將完整填寫之附件一報名表、全體隊員簽署之附件二智慧財產權聲明與遵守事項、及研究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三）交至本系系辦公室，由思驗獎工作小組審核符合參賽資格且資料繳交完整即完成報名手續。

評選方式：113 年 10 月 16 日舉行決賽暨成果發表會，由參賽隊伍向評審進行簡報及成品展示，另參賽隊伍必須製作成果海報於成果發表會場展示，決賽暨成果發表會詳細流程及規定由思驗獎指導委員會依參賽隊伍數量於 113 年 6 月前另行公告。

競賽獎項：依研究完成度、創意及未來發展性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特優、優等及佳作各若干名頒發以下獎勵。

特優獎：全隊獎金 5 萬元整、每位隊員獎狀乙紙；

優等獎：全隊獎金 3 萬元整、每位隊員獎狀乙紙；

佳作獎：全隊獎金 1 萬元整、每位隊員獎狀乙紙。

其他事項：

1. 報名隊伍經思驗獎工作小組認定不符參賽資格或資料繳交不全者，得於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訴或補交資料，申訴及補交資料之規定與期限會與審查結果一併送交報名隊伍。
2. 報名時須填寫指導老師的姓名，如指導老師非本系教師需填寫指導老師之工作單位、職稱、聯絡方式等資料，報名表需有指導老師之親筆簽名。若報名

隊伍無法找到適合之指導老師可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思驗獎工作小組會進行指導老師之媒合。合乎參賽資格隊伍之指導老師會收到本系頒發之聘書乙紙。

3. 參賽隊伍在研究計畫書中應詳細預估研究時需要的費用，在思驗獎指導委員會委託專家核定後，可檢具學校會計單位認可之證明向物理學系申請研究必要費用之補助，研究必要費用之核定原則上以每隊 5000 元為上限，此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耗材費、儀器使用費及往返研究地點之交通費。
4. 參賽隊伍於研究中若需使用本系之空間、設備或現成之耗材，應於研究計畫書中敘明使用規劃，未敘明者需由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具名向本系提出使用申請。以上皆須經思驗獎工作小組核可後方可約期使用。
5. 參賽隊伍於研究中若需使用其他單位之設備且無法自行借用者，得向思驗獎工作小組提出完整之設備借用計畫，經思驗獎工作小組核可後由本系出面向該設備擁有者提出借用申請，但本系不保證設備擁有者同意出借該設備。若因借用設備產生之任何費用，除思驗獎工作小組同意額外核給之儀器使用費外，其餘費用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可由事先核定之研究必要費用勻支）。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思驗獎指導委員會之決議執行。

活動聯絡人：東吳大學物理學系 林憲儀助教 (hsienyi@gm.scu.edu.tw)